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 的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补充购置新城区分院部分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项目（骨伤科设备采购）项目C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手术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7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手术动力系统（骨科磨钻）（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59.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4.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加温快速输注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便携式智能心肺复苏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4 人，营业收入为 3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河南明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